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 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

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2月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0）。为依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引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预重整投资人，并通知公司及常州亿晶的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进行债权申报。
-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预重整引导人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于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
- 公司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会议程序，亿晶光电及常州亿晶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以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为准。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

本次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召开，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6月16日14时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议程包括：

- 1、预重整引导人作债权申报及预审查报告；
- 2、亿晶光电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 3、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履职工作报告；
- 4、亿晶光电作预重整借款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 5、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预重整借款方案》进行表决，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

亿晶光电债权均为普通债权，故仅设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5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总数的 71.43%，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1,048,264,771.02 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额的 89.34%，超过三分之二。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预重整借款方案》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7 家，本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1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14.29%，未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8,433,000.00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0.72%，未超过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14 时，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议程包括：

- 1、预重整引导人作债权申报及预审查报告；
- 2、常州亿晶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 3、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履职工作报告；
- 4、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针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共 3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3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数的 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331,216.54 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三分之二。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 4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3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数的 75%，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1,010,721,771.02 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债权总额的 97.26%，超过三分之二。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 116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106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数的 91.38%，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1,818,497,513.71 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额的 97.66%，超过三分之二。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特别提示

1、关于债权核查相关事项

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债权核查仅就债权本金及暂计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含当日）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如有）进行核查。

若后续亿晶光电、常州亿晶进入重整程序的，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已向预重整引导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人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常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亿晶光电、常州亿晶进入重整程序后，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如在预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至重整程序所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期间进行债权申报的，则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暂缓确认债权中如因无法确认的情形消除而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以管理人审查确认的金额调整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因时间变动而增加的债权，其债权金额将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含当日）延续计算至常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之日。

2、关于表决结果在重整程序中的适用

本次债权人会议中，《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得以表决通过，亿晶光电、常州亿晶将分别以此为基础制作《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作出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的同意意见，在重整申请受理后继续有效，不再重复表决：

（1）预重整方案内容与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

（2）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修改未实质影响到债权人利益，且相关债权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如在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中反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或未行使表决权，但又认可《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

重整计划草案》的，可向亿晶光电、常州亿晶管理人申请变更表决意见或予以表决。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亿晶光电及常州亿晶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以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为准。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

债权人应重新表决；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